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蓝火计划”（惠州）

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 [2018] 4 号

各有关高校：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高校开展区域协同创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部产学研合作行动计划——“蓝火计划”实施工作，我中心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共同设立“蓝火计划”（惠州）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资金），以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为目标，吸引高校创新团队和高层次研究人员与企业对接，对惠州本地企业（或机构）与高校达成的科研合作项目进行同期配套补助，推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校科技成果在惠州落地转化产业化。创新资金实行择优限额支持，支持强度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期不超过 3 年，支持经费在项目执行期内按年度拨付。现就 2017 年度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度创新资金主要支持高校教师及科研人员通过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与惠州企业（或机构）达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方需仔细阅读有关申报指南及评审办法，认真如实填写创新资金申请书（详见附件），按要求

---

提交齐全材料。

二、申报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与合作企业进行充分沟通，明确研究内容、目标及经费支持条件，并签订合作协议。

三、申报项目所属高校要对项目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请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创新资金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并将纸质材料一式 3 份，邮寄至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地址详见附件。通知电子版请在我中心（[www.cutech.edu.cn](http://www.cutech.edu.cn)）和中国技术供需在线（[www.tol.edu.cn](http://www.tol.edu.cn)）进行下载。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 “蓝火计划”（惠州）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 2017 年度申报指南
2. 项目申请书
3. “蓝火计划”（惠州）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评审办法

联系人：崔 焯 15602322291 [cuiye@southchina.org.cn](mailto:cuiye@southchina.org.cn)

陈海鹏 010-62510078 [chp@cutech.edu.cn](mailto:chp@cutech.edu.cn)

